



宗教工作 法律知识问答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写



ISBN 978-7-80254-070-5



9 787802 540705 >

定价 : 59.00 元



宗教工作 法律知识问答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写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工作法律知识问答/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写;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12

ISBN 978 - 7 - 80254 - 070 - 5

I. 宗… II. 国… III. 宗教 - 基本知识 - 问答 IV. B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133 号

宗教工作法律知识问答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写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2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雪梅

版式设计: 范晓博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5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070 - 5

定 价: 59.00 元

在宗教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代序)

叶小文

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着力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把他们同不信教群众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写入党章

党的十七大党章总纲部分增写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这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更加清醒和自觉。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基本方针,是包括“四

句话”的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

第一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党一贯主张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82年,党中央颁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其主旨是要求全面恢复和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二句话:依法管理宗教事务。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2004年,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迈上了新台阶。

第三句话: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为了有针对性地加强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工作,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加上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第四句话: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1993年,江泽民同志提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07年12月18日,在第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同志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

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这“两个根本”的提出,为在宗教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指出了新路子,提出了新要求。

从以上简要回顾可以看出,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宗教理论和法制建设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理论上的建树,就是在党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一系列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确立了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法制方面的建设,就是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在制定宗教方面两个单项行政法规和若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全面把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科学内涵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有着丰富的科学内涵。全面把握这一基本方针,应着重认识和把握以下几点。

(一)关于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 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政策。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

2.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核心,是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益;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益。

3.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干涉宗教信仰自由、排斥和歧视信教群众、侵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现象。

4.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广大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

5.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是我们党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原则。爱国主义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我和宗教界朋友在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的基础,也是在信仰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宗教界要坚定

不移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6. 广大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不动摇,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同时要注意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避免夸大信仰上的差异。要宣传无神论,但不能简单地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

(二)关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必须依法予以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体现,是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推动宗教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的客观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的必要举措。

2. 各宗教一律平等。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3.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确保宗教活动有序进行。

4. 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妨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任何人或组织都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所有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都要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

识和法律意识,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5. 宗教的社会作用,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要严格区分、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最重要的是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要完善和制定条例的相关配套规章和管理办法。宗教事务部门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当前要切实解决不愿管(怕太敏感)、不敢管(怕太复杂)、不会管(方法不对)的问题。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努力探索依法管理的有效办法和途径,不断创新管理模式。

7. 必须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点放在基层,把措施落实到基层,确保基层有人管、有人抓。

(三)关于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1.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指中国的宗教事业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主办理,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和控制。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是基于我国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有的宗教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历史事实,是我国信教群众的自主选择,是我国各宗教处理对外关系的一条重要原则,是宗教事业健康发展的保证。

2.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必须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

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

3. 要把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宗教界的正常对外交往区别开来,鼓励和支持我国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更加积极有效地对外介绍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状况,使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4. 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中,开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增强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责任感,增强抵御渗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抵御渗透同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起来,同解决信教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同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结合起来,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结合起来。

(四)关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 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宗教既然在我国社会将长期存在,就要正视它、引导它,促使我国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总方向前进。

2. 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团结他们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宗教自身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3. 鼓励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

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多作贡献,引导他们反对和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4. 支持宗教界根据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发展进步的实际,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阐释,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夯实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道德基础。

5. 支持宗教界通过促进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建设“和谐宗教”。

6. 做好信教群众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引导和支持信教群众在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努力发展经济、改善生活、勤劳致富。鼓励和支持信教群众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丰富精神生活。

7. 进一步探索宗教服务社会、服务人群的方法与途径,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支教、义诊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8. 帮助和指导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宗教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增强爱国宗教团体的自养能力。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培养爱国宗教人士的特点和规律,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

品德上能服众的要求,推进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在宗教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在宗教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在观察宗教问题时,要眼中有“人”——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在宗教工作实践中,要围绕着“人”,把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

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群众观结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教群众是人民群众的一部分。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中也包括信教群众的利益;我们党团结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其中也包括团结依靠信教群众。信教群众也是我们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是在宗教工作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是在宗教工作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必然要求。

把做好一大批“人”——信教群众的工作,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切实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增强党在信教群众中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

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国家利益与个人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开展法制教育,增强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明白宗教活动只能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决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引导信教群众养成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在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包括宗教生活领域中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导信教群众明辨是非,帮助他们认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分裂祖国、危害人民利益的本质,增强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把做好特殊的“人”——宗教上层人士的工作,培养一支合格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作为宗教工作的当务之急。要特别注意做好宗教界人士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宣传政策、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爱国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和培训,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不断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宗教服务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合格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保证宗教组织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切实关心宗教界人士的生活,积极探索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指

导、推动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编制、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支持他们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水平。

在宗教事务管理中推进“人本管理”。要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爱国宗教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实行民主管理。宗教事务部门要强化服务职能,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为宗教界提供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宗教事务管理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涉及群众工作、统战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涉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有效开展对敌斗争,涉及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涉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睦,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管理系统工程。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事务又是特殊的社会事务,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应纳入科学、规范的轨道,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不断学习,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在宗教事务管理中坚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西藏问题上,我们和西方一些人在立场和观点上的本质区别,不是要不要保护藏族文化,不是要不要保证“西藏文明的延续”,而在于谁才是真正为了民族的根本利益,为了民族的团结和进步。我们必须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分裂人民、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我们和达赖集团的矛

盾,不是民族问题,不是宗教问题,也不是人权问题,而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分裂祖国的问题。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不仅能够把历史遗留下的问题处理好,而且要实现包括藏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的共同富裕、共同进步、共同繁荣。

(本文是国家宗教事务局叶小文局长在 2008 年第 11 期《求是》杂志发表的文章,代作本书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开始,我国在全体公民中实施了第四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了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新要求,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有必要从2006年到2010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要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使全体公民进一步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要适应公民学习和运用法律的需求,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